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（2025）503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75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古竹镇下洞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

附件

古竹镇下洞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黄国生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下洞村上黄小组	441621010016JC10784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29.05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502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76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古竹镇上联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六批）



附件

古竹镇上联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六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李丽婵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上联村光明小组	441621010007JC10638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5.10平方米

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501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74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临江镇联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一批）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5年10月27日

附件

临江市联新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一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邓惠芳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市联新村美楼小组	441621004007JC10526F00010001	15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96.78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（2025）500 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11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11 月 14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 212-5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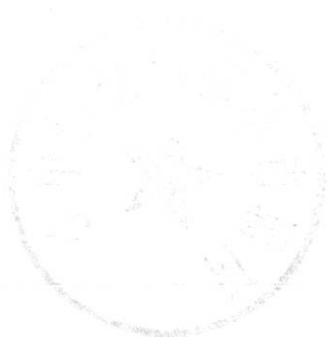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赤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一批）



附件

赤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一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李金祥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赤岭村赤岭小组	441602101102JC10086F00010001	93.39	农村宅基地	

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499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10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上村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六批）



附件

上村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六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梁超辉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上村村学前小组	441602101113JC10153F9999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115.42平方米
2	梁阳仟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上村村学前小组	441602101113JC10151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100.60平方米

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498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9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埔前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

附件

埔前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巫仕芬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埔前村塘尾高圳小组	441602101112JC10073F00010001	107.94	农村宅基地	

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497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08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双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五批）



附件

双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五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潘云锋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双头村新丰小组	441602101114JC10606F00010001	85.66	农村宅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（2025）496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212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陂角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四批）



附件

陂角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十四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揭友娣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陂角村下屋小组	441602101101JC10102F00010001	111.35	农村宅基地	